

学生万有文库

国家教育部新课程标准学生课外推荐读物

狼王传奇

〔加〕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著
紫娟 编译

“世界动物小说之父”西顿的经典之作

展现充满浪漫与悲情的动物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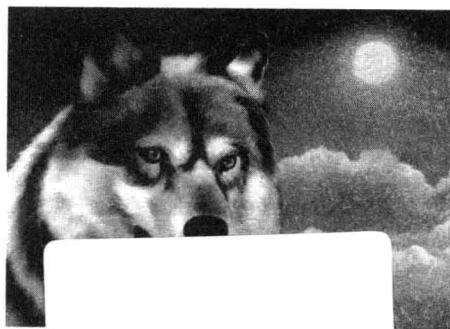
被翻译成多种文字，畅销百年而历久弥新



学生万有文库

狼王传奇

[加]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著 紫娟 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狼王传奇/[加]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著;紫娟编译.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13.9
(学生万有文库)
ISBN 978-7-5455-0953-3

I. ①狼… II. ①欧… ②紫…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加拿
大—现代 IV. ①I7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3113号

狼王传奇
LANG WANG CHUAN QI

[加]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著 紫娟 编译

—— 阅读·成长 ——

出品人 罗文琦

责任编辑 漆秋香 罗 娟

封面设计 叶 茂

制 作 最近文化

责任印制 桑 蓉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tiandiph.com>
<http://www.天地出版社.com>

电子邮箱 tiandicbs@vip.163.com

印 刷 成都锦慧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9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年9月第一次印刷
成品尺寸 165mm×235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61千
定 价 25.00元
书 号 ISBN 978-7-5455-0953-3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87734639 (总编室) 87735359 (营销部)
87734601 (市场部) 87734632 (综合业务部)

购书咨询热线: (028) 87734632 87738671

写在前面

美国著名女作家、教育家海伦·凯勒在她的自传《我的人生故事》中这样写道：我喜欢西顿写的动物故事。他让我对野生动物本身有了发自内心的兴趣，因为他写的都是真正的野生动物而不是对人类的虚拟模仿。你会同情它们的爱和恨，它们的滑稽使你发笑，它们的不幸使你流泪。如果它们指出了某种道德观，那也是极端微妙的，我们很难意识得到。

海伦的评述一点儿都不夸张。我们的动物文学之父——西顿很轻易地就让他的动物朋友拥有绚丽、永恒和震撼之美。他开创了动物小说这一文体，在世界文学史上具有不可攀及的崇高地位。西顿的动物小说经历了岁月的检验，是世界动物小说的经典。这一切都体现在小说的思想高度、精致语言、严谨结构和作者走进大自然采集标本而描绘的宝贵插图上。

本书所选的都是西顿特别看重并具代表性的动物故事，其涉及地域广泛，从天上到地上、从村落到都市、从雪地到高原、从沼泽到沙丘都能找到它们的足迹。可以说，故事中的主人公个个都是好样的，都堪称自然精灵、天地英雄，它们的故事读来荡气回肠。比如作者最钟爱的狼王洛波，它是新墨西哥州赫赫有名的狼中之王。在它叱咤风云的几年间，关于它的传说一则胜过一则，搅得大牧区不得安宁。在西顿的小说中，像狼王这类拥有非凡天赋、超群智慧、坚忍不拔禀性的动物遍布全

书。它们各自拥有一套与众不同的生存技能，在残酷竞争中充分展示生命的伟大力量。它们的勇敢、独立、忠实、敦厚令我们肃然起敬。可以说，西顿和他的动物朋友带我们进入一个崭新而广阔的艺术世界，获得了以人为描写对象的文学作品所无法替代的美的体验和艺术感动。捧读西顿笔下一个个鲜活而充满情趣的故事，我们无不为他作品中的那些富有生气和英豪之气的主人公所吸引与迷醉。我们的审美视野会因那些作为大自然一部分的动物形象而变得广博和深邃；我们对生命的理解和感受也会因动物的馈赠而变得更加丰富和完整。

西顿密切关注他的异类朋友的命运，倾注了一生的心血。他以极端的热情及异乎常人的毅力，长年背着画板、速写本和随身记事簿，行进于加拿大广袤森林和皑皑雪地，穿越了美国佛罗里达的沼泽地和北极冰冻的沙地，跋涉在英国和法国的高原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巍巍群山；他像大自然的特派使者一般，穿梭于只有野山羊和野狼走过的地方。他对动物朋友充满爱心，观察入微，有时竟然花上一整天的时间去数一只鸟身上的羽毛——总共4915根。他就这样几十年如一日地追随动物朋友，用整个生命去拥抱他所挚爱的动物世界。

正是由于有了这样的体验和追求，西顿笔下的动物才一个个栩栩如生，被赋予生命所应有的智慧、坚强、温情与威严。西顿曾这样说：“人类拥有的东西，动物不会一点儿没有，而动物所具备的，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为人类所分享。既然动物都是有情有义的生灵，只不过同我们在程度上有些差异罢了，因此，它们理应得到自己的权利。”他还说，这些故事不过是野生动物生活中一个微不足道的点，远没有达到它们本应有的深度和广度。即便如此，他还是愿意在有生之年将它们记录下来，希望人们能从中体会到和他一样的乐趣，和他一样去疼爱这些可爱生灵，去热爱人类与动物朋友所共同拥有的大地、蓝天、森林和高山！

目 录

狼王传奇——把狼族的品行和精神发挥到极致的狼	1
温尼伯湖的狼——一只住在城镇，会保护小朋友的狼	31
巫 力——白天和夜里完全不一样的小黄狗	55
珍 克——一只忠实小狗的成长故事	73
破耳兔——白尾兔和它妈妈的故事	89
春田狐——为了孩子敢与猎狗斗智斗勇的狐狸母亲	125
阿诺克斯——一只创造多项飞行纪录的信鸽	153
银点儿——杰出的乌鸦队长	183

狼王传奇

——把狼族的品行和精神发挥到极致的狼



狼王洛波的威力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就是赫赫有名的狼王洛波，它生活在新墨西哥北部的喀伦坡大牧区。这里的牧草丰盛得耀人眼目，特别是刚被雨水淋浴过的草儿，格外碧绿油嫩；远远望去，一片翠绿的平原上还点缀着成千上万朵花儿，微风吹过，散发阵阵清香。难怪那些羊儿、牛儿、马儿那么眷恋这个地方，就算天上的猎鹰、地上的红狐早已对它们虎视眈眈，它们也要待在这里，非让自己长得膘肥腰圆不可。

说到这里草如此丰美，牛羊如此健壮，当然不能不提天天浇灌它们的河流——喀伦坡河。它就像一条大银龙，身长万丈，不停不息、蜿蜒盘旋在牧区四周，成为这里所有生命的源泉，因此整个牧区也随着喀伦坡河而威名远扬。但是，真正能够在这里耀武扬威的大王并不是这条河，而是只大灰狼，它的名字就是最开始我告诉你们的——洛波。

洛波是喀伦坡地区最强劲、最威武，更是最凶猛的狼群的头头，也就是说它是当地狼的国王，所以人们也叫它喀伦坡大王或者狼王洛波。也正是因为有这队拥有强大力量的猛兽，以至于住在喀伦坡的牧人、伐木工人甚至是猎人都有谈狼色变的感触。当然，这里的牛羊更是对狼王团队的放肆行为熟悉得很，就算出现在它们视线里的只是狼王的某一位助手，它们也表现得战战兢兢，无不吓得魂飞天外。牛羊们深深懂得狼王团队和鹰、狐不一样，只要是狼王看中的目标，都无一能幸存；而这些牛羊的主人们更是对这队狼恨之入骨。因为狼王本身就拥有超凡智谋，再加上它优秀的领导才干，在它带领下的狼队都是战无不胜的，而这里的人们根本找不出一个确实有效地对付它们的法子，只能计算着自

己的牛羊丢失的速度，然后为这损失悲痛不已。

在威猛善战的狼队中，狼王洛波是体格最强大、头脑最灵活、速度最快的，它的嗥叫声更是独具特色，因而它很自然地在狼队中脱颖而出。就连村里两岁的小孩子也能轻易地分辨谁是狼王，谁是它的随从。这么说吧，一般的狼就算是“嗷嗷嗷”地在村外叫上一整夜，也只是秋风过耳，至多是打扰到这里看门狗的睡眠，狗们抬抬头后又会继续做寻找骨头的美梦。但要是狼王洛波在喀伦坡河谷的嗥叫让微风带到人们的居所，那可不得了——顷刻间，这里家家户户都点亮了油灯，一阵急乱的骚动声过后，就见到大伙儿从自家屋里鱼贯而出。他们得查看自己家的牛羊圈又遭受了怎样的袭击呀！然后，他们还得提心吊胆、彻夜不眠地守在外面，直到太阳从东方升起。

不过让我无法理解的是，纵横喀伦坡大牧区的狼王洛波，凭借它出众的智力、非凡的魅力和卓越的领导力，再加上它在这个地方的名声和地位，按理应该是有数百只狼相拥相随的，可是事实却正好相反——它的助手并不多。当我联想到人类历史上那些残暴的帝王将相，多是众叛亲离的状况，才勉强为狼王的这种情况做了解释：很可能是因为它太过独裁专制，再加上它那自视颇高，绝对相信自己有高“狼”几等的气势，逼得愿意跟随它但能力欠佳的狼卒因为畏惧而不敢走进它的队伍。还有一种解释是，狼王自己就没有打算让自己的队伍特别的庞大。在它看来，目前跟随它的这么些狼已经很合适了，它不希望在管理上耗费自己太多的精力，情愿把多余的精力用在捕猎上；再说现在跟着它的都是喀伦坡地区的狼族精英，这可比养一群不懂搏击技巧的狼中“饭桶”要明智得多。让我们再看看吧，到狼王当权的最后几年里，它的队伍已精减到只剩五名助手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它们都非常出色，并且在这一带早已名声大振，光是它们的身形就比普通的狼大好几倍。

就拿狼王的副将来说吧，那可算是一只巨无霸狼。看！副将那个头，那奔跑的速度，那作战的效率——五秒钟内就能咬断一头公牛的脖子。但是，就算这样，这名副将的各般武艺以及它的体型和狼王洛波比起来，也还是小巫见大巫。

在狼王队伍里另外还有几名超群绝伦的狼助手。其中一只全身雪白，出落得非常美丽，人们叫它“布兰卡”或者“白雪姐”。从狼王对它绅士般彬彬有礼的态度上，可以判断出它是狼王的爱人，也就是狼后。还有一只以速度闻名的黄狼也是值得介绍的，据说只要它想捕获哪只羚羊，那只羚羊就一定跑不掉，简直已达到手到擒来的地步。请注意：对方可是驰骋在旷野中，号称“飞毛腿”的羚羊哦，可见黄狼的速度不同一般。

要想知道更多有关狼王和它精英狼队的故事，最好的方式就是向这里的牧人和牛仔们打听，因为他们对这队特别的狼相当熟悉，是最有发言权的。更贴切地说，是狼王洛波和它的手下让这里的牧人和牛仔们伤透了心、费尽了脑汁，这正好也说明狼队与牧人、牛仔们的生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据一位牧人说，他一天可以看到这队狼三次以上。当然，在一天内听到这队狼在牧场上如何猖狂的故事的机会就更多了。所以牧人和牛仔们每天都在祈祷，希望自己能亲自捕杀狼王洛波，哪怕就是捉到它的一名手下也好。虽然，在喀伦坡生活的所有牧人，甚至那些猎人都发誓要取下狼王的脑袋，就算是以家里最值钱最宝贵的猎狗为代价，也在所不惜。但这个狼队却像是有狼神护佑，人们使出了千百种捕杀它们的计策，都被狼队一一识破；相反，人们从这个狼队那里得到的却是更多的蔑视和嘲笑，它们对这里的猎人和他们下的毒药或者放的捕狼机根本是不屑一顾！在这期间，至少有五年的光景，它们向这里的人们索要的“贡品”恐怕能够堆成一座喜马拉雅山。很多老牧人捶着胸

说：“一天不失掉一头牲口的话，就不正常！你会担惊受怕，指不定一到早上你一整圈的羊就成了一堆被撕扯得支离破碎的尸体！”

通常，在那些小山林里，猎人们看到的那些普通狼都是饥肠辘辘的，所以就会认为狼是杂食动物，在饿得发慌的时候连蚂蚁都会挖来吃了。可是在这个地方，这种想法是讲不通的。就看这些年的估算吧：一个村光被这队狼吃掉的肥牛羊，就不下两千头，还没算被它们糟蹋掉的呢！它们个个生得毛亮皮润、身形挺拔、精神抖擞，对吃的食物自然挑剔得不行。那些老的、病的、不入它们眼的或者不干不净的动物的肉，它们瞄都不瞄一下；就算是牧人刚宰的好牛羊，它们也是不去碰的。它们要吃的是那种刚刚满周岁的小母牛，而且要选最鲜嫩可口的那些部位，其他部位也是一口都不沾的。虽然这么说，但是它们时不时还是会去惹那些老公牛、老母牛或者小马驹什么的，显然这不是为了填饱肚子，而只是享受猎杀中的快乐罢了。最恐怖的一次是一八九三年十一月的一个晚上，白雪姐和黄狼就在梦幻般的月光下，杀死了两百五十多只羊，却一口肉也没有吃。很明显，它们把干这事当成了无聊时用以消遣的娱乐项目之一。

刚才的那些例子，只是为了证明狼王团队的恶行已影响到人们的生活了。为此，这里的人咬住牙，拼命使出各式各样、奇怪新鲜的捕狼招数。但这对于狼队来说，就像挠痒痒一般，相反它们还越活越自在了。后来，这里的牧人只得把希望寄托于外援，张贴告示，要用高额的赏金来换取狼王的脑袋。于是那些善配毒药的猎人就拿出祖传的各种秘方，有的甚至还下了几十上百味药来毒杀狼王，但都被它发觉而避而远之了。当然，也有狼王害怕的，那就是最新式的武器——枪。洛波懂得枪的威力，也知道这里都是人手一枪，所以从没有听说狼王攻击人的事。自然，聪明的狼王也让它的部下明白了这一道理，所以

它的军令就有：在白天，遇见的人不管离自己有多远，只有跑才是上策。还有一个能保证它们生命安全的方针是：只能吃狼队自己猎获的食物！这一条很管用，不知化解了多少次危难。

狼王的精明还表现在嗅觉上，它的敏锐度高到人类手指头触碰过的味道都能闻出来，更别说毒药本身了。这独到的本事可以保护它一生不被毒药所伤。

有一回，一位猎人听到狼王的叫声，音调很像是在为狼队加油助阵。那个猎人便悄悄地靠近，看见的状况可让他够吃惊的——那嘴张得足可以放进一个大碗！原来，喀伦坡狼王的手下们正在一个凹陷的山地上围攻一群牛。狼王并没有直接参与，只在对面的山冈上远远地观望着这一切，但它严肃的表情酷像人类军营里的某个司令官。白雪姐和其他狼卒正齐力去拽牛群中间的一头小母牛，它们用尽方法。可那些壮实的老公牛、老母牛哪里肯放弃自己的孩子，齐心合力紧紧地挤在一起，牛头朝外，用它们的粗牛角来对抗狼队的攻击。不过牛群中难免会有因体力不支而出现闪失的牛，不然这个严密的牛阵是很难被攻破的。狼队似乎也知道牛群有这样的弱点，所以才不畏牛角的尖硬，而进行一次次地猛烈进攻。不过，大约二十分钟过去了，这群狼还未能找到牛阵的漏洞。狼王洛波似乎对它的部下很失望，它怒吼一声，便闪电般地冲下山冈，向那群牛猛扑过去。霎时，牛群见到狼王，又见其猛烈的架势，便都惊慌失措。大多数的公牛都往牛群中央退去，刚才还坚固无比的“牛阵”就这么给攻破了。

接着，狼王又纵身一跃，冲到了牛群中央。这下，牛们惊得如一颗颗刚引爆的炸弹，搅得尘土大作，彻底溃败开去。那头被白雪姐盯上的小母牛也跟着老母牛逃走了，不过它没能跑出二十步，就被狼王给扑倒在地。狼王咬住这个倒霉鬼的脖子，轻轻往后一拉，又将它重重地往地

上连摔两次。这可怜的小东西哪里受得了这样的折腾，不到半分钟就已四蹄朝天，拼命挣扎着。这时，狼王的部下都扑了上来，一会儿工夫小母牛便完完全全地丢了魂，咽了气。需要说明的是，狼王把这头小母牛扑翻以后，就大摇大摆地离开了，并没有继续和部下们一起撕咬猎物。它离开时的表情好像是在说：“哎呀，你们这群废物，怎么回事！这么小的东西，还需要我亲自出马！”

这时候的猎人再也待不住了，他策马加鞭，吆喝着冲向正在撕扯小母牛的狼群。狼队和平常一样，见有人过来，便识趣地退开了。猎人忙把随身带着的一瓶毒药——马钱子碱，往小母牛的身上洒了下去。他知道狼群一定会倒回来吃这顿美餐，因为这是它们亲自捕猎到的，而且还是它们最爱吃的小母牛。到了第二天清晨，猎人带上布袋再次去那个地方，打算去捡中毒的狼的尸体，谁知道结果让他又惊又怒。那些狼的确是回来吃过它们的猎物，可是那些猎人洒过毒药的肉，被狼们全部准确无误地剔开了！

在喀伦坡，关于狼王的传闻一则胜过一则，搅得人心惶惶。有的说它是某位天将的坐骑，趁天将醉酒而挣开了枷锁，到这里作乱来了；有的说它有精灵护体；还有的说它与魔鬼是好朋友；甚至还有人干脆就说它是狼神下凡。可见人们对狼王洛波的恐惧已一年比一年厉害，因而要它脑袋的人也越来越多，狼王洛波的头也自然一年比一年值钱，到后来竟然有人出到了一千美金。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比警察局通缉要犯的赏金还高出好多哩。

这样的“好事”传得很远，住在德克萨斯州的一位牧人听说后，便动了心，背上自己最好的装备，发誓要拿到这笔不菲的赏金。他叫坦纳瑞。当他骑马来到喀伦坡河谷时，就迫不及待地嚷嚷着自己就是狼王洛波的克星。因为他有当今最好的猎枪、最快的马，以及一大群最凶猛的

狼狗。他称自己曾经带着这群狼狗在狭长而险峻的山路上扑杀过一大群恶狼，那群狼都被自己的猎狗咬断了脖子，而它们却毫发无损，所以他坚信：洛波的脑袋会很快挂在自己的马鞍子旁。

这天正好是夏季里最晴朗的一个早晨，篱笆、树木、山林和原野呈现出浓绿的色彩；太阳羞答答地流露出灰蒙蒙的一片曙光；鸟儿的歌声和千万种昆虫的嚶嚶声充满山谷；晶莹的露珠在草原的花床中闪耀着珠宝般的光亮。信心十足的坦纳瑞就在这个时候，带着他的队伍踏上了猎狼之路。没过多久，坦纳瑞的狼狗群就兴奋得不行了，狗们那响亮的叫声似乎在告诉整个山谷的牧人：狼王就在前方，好好看看我们是怎么大显身手的吧！果然，坦纳瑞在狼狗的后面跟了差不多三公里的路，就发现了狼王团队的踪迹，于是乎，一场精彩的“追猎表演”开始了。只见带头的狼狗狂叫着，要去阻拦狼队，后面的狼狗也紧接着跟了上来，拼命去牵制狼王的步伐，好让自己的主人骑马过来用枪结果狼王的性命。狼狗很熟练地进行着猎捕的每一个步骤，一看就知道它们是受过专业训练的。在它们的故乡，也就是在德克萨斯州的旷野上，这样的猎狼方法是很奏效的；但是，它们不知道这里是怪石嶙峋、支流众多的喀伦坡河谷，很难在这里找到一块完整而无任何阻绊的平地。这样奇特的地方，只有精明的狼王洛波才懂得其中的玄机。也就是说，这里根本就是狼王的地盘，哪儿容得下人类娇生惯养出来的狼狗来放肆。

看！敏捷的狼王迅速奔到最近的支流那里，轻轻一跃就过了河，甩开了刚跟上它的猎人。同时，狼王的部下们又各自选了一条路线分散跑，把追踪它们的狼狗一只只引开。狼队成员跑了一段路后，又重新聚拢起来，可那些狗不管怎么努力，却不能像狼队那样迅速、整齐划一地再次会合在一起。这样有条不紊的策略，简直就是狼队专门为对付那些“笨狗”而准备的。而更惊人的还在后面，由于聚在一起的狼队明显比

被分散了的狼狗数量多，它们便反身扑向追上来的狗，上来一只扑倒一只。一阵凄惨的狗叫声过后，我们就只能看到横躺在地上的狗尸体了。当然，狗群中也有见势不妙果断躲闪，然后忍着伤痛逃回来的。据坦纳瑞说，他等了一个晚上，整群狼狗只有六只幸免于难，其中还有两只被咬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一回到家就倒在他怀里了。后来，坦纳瑞不能忍受这丧狗之痛，带着仅有的四只伤狗又尝试过两次，一来是为了给自己的爱犬报仇，二来还是希望自己就是那个领到一千美金的“猎狼英雄”。可是，这后面两次更是损失惨重，特别是最后一次出战，坦纳瑞的坐骑——那匹曾让他最威风的上等马被摔死了。这之后，我们再也没听到这位可怜的牧人说过猎狼之类的大话了。他放弃了所有的猎捕行动，灰溜溜地回到德克萨斯州隐居了起来。也从那以后，狼王洛波带着它的狼队就更加肆无忌惮地活跃在喀伦坡河谷了。

后来，又有几位勇敢的猎人信誓旦旦地来到这里。他们拍着胸脯，称自己就是那个能征服狼王洛波的人。他们如八仙过海一般，各自拿出自己的捕猎绝招。其中一个猎人用上了最新发明的毒药，并且精心研究了一整套下毒的方案；另外有一个是法裔加拿大猎人，他不但用上了毒药，还特意从巫师那里学来了符咒。可是这些方法对于狼王和它的队伍来说，似乎连一根狼毛也没有伤到。特别是那个念符咒的猎人，他本以为他的符咒可以对付这只“老狼精”，能够增强毒药的效力，彻底地消灭狼王和它的“保护神”。可是，对于这只大灰狼来说，不管你用的是怎样的怪异毒药、使用了怎样绝妙的下毒手段，还是加了怎样神奇的魔法符咒，都是白搭！到第二天早晨，大伙去检查猎狼是否成功时，看到狼王还是那个目中无人的狼王，狼队还是那个无法无天的狼队。它们依旧生龙活虎，依旧四处活动，依旧大吃大喝，依旧想骚扰哪家牧人的牛羊就搅得哪家鸡犬不宁。终于，来到这的所有外地猎人，都宣告拿这

队狼毫无办法，只好放弃那笔可观的赏金，该去哪去哪里了。

就在这些猎人心灰意冷，都收拾行装，准备到别处打猎的时候，他们中有位名叫乔·卡隆的，却偏偏遇上了一桩很丢脸的事。这足以证明狼王洛波根本就不把人类放在眼里，他绝对是喀伦坡的王！那是一八九四年的春天，乔·卡隆见这里水草丰美，风景如画，而且一到晚上，郁郁葱葱的青草在晚风中俯仰起伏，便心生一念：在这里建个牧场。这么好的草，一定会把牛养得膘肥、马喂得强壮，日子一定好得没法说了，再不用过那种为了生计而四处奔波的打猎生活。于是，卡隆就在这里安下了家，成了一位牧人。而这里正处在喀伦坡河谷的一条小支流边上，他的牧场和周围的草呀、小溪呀融合在一起，从远处看，还真像漂浮在水上的绿岛。但是，卡隆看上了这地方，知道这里的好；那么凭狼王的智慧，应该也是瞄得上这个地方。这不，没过多久，在离乔·卡隆家大约一千米的地方，狼王洛波和它的配偶就把自己的“家”搬了过来。它们要在这个季节生儿育女呢。

据说，整个夏季狼王两口子都在这里待着，咬死了乔·卡隆家不计其数的狗、牛、羊等。它们在山谷中的岩洞里自在地进出，带着自己的部下大摇大摆地巡逻，很明显是在嘲笑乔·卡隆投放的那些不中用的毒药和机关。乔·卡隆也的确和这只大灰狼较上了劲，他每天的工作除了小心地看好自己的狗、牛、羊，不让狼群给糟蹋了之外，还得把心思放在如何制服这群“恶棍”上。比如，他想到用烟把狼王两口子给熏出来，想到用炸药把它们给炸飞了，还想到挖出天罗地网般的陷阱，活捉到它们中的谁。这些计策乔·卡隆都试过，可结果却告诉他——都是枉费心机！机敏的狼王和它的爱人，以及它的那些部下都巧妙地避开了他的陷阱。可以说，乔·卡隆用的那些小伎俩一个都没有派上用处。它们照样让乔·卡隆每天损失几只牛或者羊，照样咬死他的狗、